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SAKHONCHAROEN WATCHARAPONG (中文：猜拉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交簡字第一五九六號刑事簡易判決對SAKHONCHAROEN WATCHARAPONG (中文：猜拉朋) 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SAKHONCHAROEN WATCHARAPONG (中文：猜拉朋) 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，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9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4萬5000元，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於111年7月23日犯本件公共危險後，在判決後即於111年9月7日即出境回國，經聲請人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，於112年8月30日查訪雇主受刑人係自願或強制離境，經回覆受刑人是自願離境，僅說家裡有事情，所以要與公司解約離開回去泰國等語，由此可知係逃避我國刑罰執行；聲請人以公示送達方式，傳受刑人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20分到署執行，經合法傳喚仍未到署執行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；又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

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26日，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9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4萬5000元，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犯本案後，於工作許可尚未到期前，即提前與雇主解約出境，顯然藉返國以逃避刑責，自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。且經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為公示送達，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有公示送達、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受刑人仍未依期到彰化地檢署向公庫支付，故上開事實足認受刑人無意履行緩刑之負擔，本院並訂訊問庭期，受刑人亦未到庭或以書面表示意見，是受刑人於前開公共危險案件審理中，經本院斟酌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偵查及科刑程序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方諭知緩刑，又為期受刑人能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並參酌受刑人之資力及所犯情節等情，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足見此為本院對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參考，詎受刑人竟未依約按時履行緩刑條件，藉返國以逃避刑責，已如前述，在在足徵受刑人遵守法治之觀念淡薄，顯未因受到刑事追訴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違犯之情節實屬重大，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書 記 官 魏巧雯